

# 附 錄 五

## 《 保 薦 人 聲 明 》

### E 表 格

致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
上市科  
上市科主管

20 ..... 年 ..... 月 ..... 日

敬啓者：

本人乃 ..... (發行人名稱)(以下稱“發行人”)的保薦人，據本人所知及所信並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，茲聲明：

(1) **發售以供認購 (Offers for Subscription) 及發售現有證券 (Offers for Sale)**

於證券上市時，持有將予上市證券的股東共 ..... 名。

(2) **配售 (Placings)**

證券配售的情況如下

獲配售人數目 ..... 配售證券數目 .....

(3) 於發行人上市時，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“《上市規則》”)第 8.08 條的規定，25%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證券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；及

(4) 董事或現有股東的任何認購或購買證券行動，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0.03 或 10.04 條 (如屬適當) 而進行。

- (5) 《上市規則》內所有適用的規定，以及所有在發行人證券獲准上市前必須符合的規定，均已全部獲遵守。

簽署 .....

姓名：

代表

〔保薦人名稱〕